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继委办发[2024]03号

关于补录 2024 年度天津市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，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有关企事业单位医院，驻津有关医疗单位：

现就 2024 年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简称“市级项目”）的补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补录的项目范围为 2024 年度国家级继教项目未获批且自愿参加 2024 年度天津级继教项目评审的项目，并满足如下所有条件：

- 与当年申报的市级项目内容未发生重复的项目；
- 补录之后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不能超过两项；
- 项目负责人在 2022 年度没有获批但未举办继续医项目（包括国家级和天津市级）；
- 项目名称中不含“论坛”“峰会”“年会”等字样的项目；

5、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、工作会议等不得补录。

补录 2024 年市级项目在“天津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和信息反馈系统”(<http://tianjincme.haoyisheng.com/>) 上操作。在网上补录的同时,各单位仍需报送文字材料(加盖单位公章),补录项目报送的纸质申报表,须为网上填报后,直接打印生成(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补录的项目,点击鼠标右键可进行打印),申请表需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,报送材料中项目负责人签字栏须请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,不得代签。与纸质申报表一起报送的材料还包括:《申报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》(2024 版)(附件 1)和《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形式审查表》(附件 2)。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,将不提交专家评审。

补录项目流程参见《关于申报 2024 年天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(津继委办发[2023]09 号),非 2024 年度国家级继教项目未获批项目不得录入。

2. 补录项目网上补录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 日(过期视为放弃补录);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 日(过期不得参加评审)。

3. 报送地点: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96 号 D 座天津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304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好 2024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补录工作。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